

惠市环（仲恺）建〔2025〕93号

## 关于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项目符合我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细则（2025年版）>的通知》（惠仲环〔2025〕13号）中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新湖路15号4号厂房、7号厂房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47000万元，占地面积7707.69平方米，建筑面积38442.93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烟弹、一次性电子烟、开放式电子烟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烟弹4000万个/年、一次性电子烟4000万个/年、开放式电子烟4000万个/年。项目拟定员2000人。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点胶加磁铁、手工组装、清洁、喷码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两者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Ⅱ时段标准；厂界废气执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两者中较严者。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

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5.4896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

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